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74號

原告 林孟聲

被告 林佑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1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7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通訊軟體telegram之暱稱「晚」群組中自稱「大皇瘋」之人為首之實施詐欺為手段之犯罪組織，被告基於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以每本存摺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代價租用陳力嘉等人開設之銀行帳戶，將申辦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騙集團騙取被害人款項之用，原告於109年12月16日上午受該集團投資詐騙引誘，而將60萬元款項匯入詐騙集團租用之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匯一空，原告察覺受騙報警始悉上情，原告受有損害60萬元，被告基於共同詐欺之犯意而為不法行為，爰依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1 文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110年度
07 訴字第615號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罪刑確定，有刑事判
08 決書附卷可參，並有刑事證據光碟可憑，被告參與詐欺集團
09 犯行分工，其犯行為原告所有款項損失之重要原因，具因果
10 關係，被告所為應成立侵權行為，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
11 請求被告賠償，應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原告聲請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並無不合，爰審酌原告聲
15 請假執行乃保全自己權利，原告受有詐騙蒙受重大損失，擔
16 保金不宜過高，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宣告假執行及免
17 為假執行。

18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翁挺育